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条件** | | **加（减）分规则** | **最高加（减）分限制（分）** | **权重** | **按权重计分（分）** | **合计（分）** |
| 1 | 基本条件 | 满足基本条件 | |  | — | — | — | 20 |
| 2 | 单位实力 | 职称  结构 |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 每有1人加5分 | 100 | 0.3 |  |  |
|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 每有1人加3分 |
|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 每有1人加2分 |
|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 每有1人加1分 |
| 专业要求 | 具有水文、水资源及相关专业学历的技术人员数 | 每有1人加2分 |
| 相关仪  器设备 | 配备与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仪器设备和必要的软件（最多提供20项） | 每有1台（套）加2分 |
| 3 | 单位业绩  （近2年内） | 通过省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业绩（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 | | 每有1项加5分 | 100 | 0.5 |  |
| 通过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业绩  （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 | | 每有1项加2分 |
| 通过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业绩  （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 | | 每有1项加1分 |
| 4 | 协会活动 | 入会年限（以缴纳年度会费为准） | | 每有1年加5分 | 50 | 0.5 |  |  |
| 一个评价周期内（2年）参与协会活动的人次 | | 每有1人次加5分 |
| 作为协作单位配合支持协会举办相关活动的次数 | | 每有1次加10分 |
| 5 | 社会信誉（近2年内） | 对服务对象严重失信 | | 一次减10分 | -50 | 0.5 |  |  |
| 成果弄虚作假 | | 一次减10分 |
| 总分值（分） | |  | | | | | | |
| 备注 | | 1）满足基本条件（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均赋予基础分20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不予评价；  2）根据单位实力、单位业绩在基础分上加分，加分值最高限制80分；  3）对积极参与协会活动的单位加分，加分最高限制25分；  3）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单位减分，减分最高限制-25分；  4）总分值为1至5项之和，范围为20～125分；  5)五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90分以上且评价期内有通过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组织技术审查的业绩，四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80分以上，三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70分以上，二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60分以上，总分值低于20分的取消水平评价资格。 | | | | | | |